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袁丁女士、监事李超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宏女士、侯焰女士、陈浩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6个月内，即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1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92,9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708%。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袁丁女士、监事李超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宏女士、侯焰女士、陈浩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持有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袁丁 | 董事 | 801,562 | 0.0519% |
| 2 | 李超 | 监事 | 706,534 | 0.0458% |
| 3 | 高宏 | 董事会秘书兼 副总裁 | 715,963 | 0.0464% |

| | | | | |
|----|----|-----|-----------|---------|
| 4 | 侯焰 | 副总裁 | 929,836 | 0.0603% |
| 5 | 陈浩 | 副总裁 | 1,217,966 | 0.0789% |
| 合计 | | | 4,371,861 | 0.283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及股份来源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 |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股份来源 |
|----|------|----------------|---------------------|-----------------|
| 1 | 袁丁 | 不超过 200,391 | 不超过 0.0130%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 2 | 李超 | 不超过 176,634 | 不超过 0.0114%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 3 | 高宏 | 不超过 178,991 | 不超过 0.0116%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 4 | 侯焰 | 不超过 232,459 | 不超过 0.0151%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 5 | 陈浩 | 不超过 304,492 | 不超过 0.0197%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 合计 | | 不超过 1,092,967 | 不超过 0.0708% | |

备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下时间不可实施减持：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袁丁女士、监事李超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宏女士、侯焰女士、陈浩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或任期届满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具体的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